



特殊学校教育·康复·职业训练丛书



智障学生 职业教育模式

黄建行 雷江华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特殊学校教育·康复·职业训练丛书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模式

主 编：黄建行 雷江华

副 主 编：黄建中 苏 慧

编写人员：康小英 周 媛 陆 瑾 单丽萍

李碧珍 吕璐云 李红梅 曹思思

刘花雨 何小玲 张天晓 苏 慧

徐添喜 汪斯斯 亢飞飞 唐 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模式/黄建行,雷江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1

(特殊学校教育·康复·职业训练丛书)

ISBN 978-7-301-19642-7

I. ①智… II. ①黄…②雷… III. ①智力迟钝—学生—职业教育—研究
IV. ①G71②G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1699 号

书 名: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模式

著作责任者: 黄建行 雷江华 主编

丛 书 主 持: 李淑方

责 任 编 辑: 邹艳霞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9642-7/G · 324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jycb.org>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zy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46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尽管只有 20 年的校史,但这棵特殊教育的“新苗”在深圳经济特区特定的社会经济文化土壤中很快就成长为一棵参天大树,成为国家特殊教育发展的“窗口”学校、特色学校……学校在特殊教育的各个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不但培养了残疾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而且很好地解决了残疾学生的就业问题,更为很多残疾学生家庭解决了后顾之忧。学校自 2002 年集中开办职业教育以来,不断寻求职业教育发展的规范化和规模化,其中规范化主要体现在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要求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来规范职业教育课程的设置与教学等;规模化主要体现在不断扩大职业教育的规模,解决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的职业培训问题,特别是着力于解决智障学生的职业技术教育,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实现一专多能,将来能更好地就业和适应社会生活。

学校自 2003 年正式提出“立交桥”式职业教育模式以来,试图根据学校“育残成才”的育人理念来构建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理念、完善职业教育的体制、拓展职业教育课程、形成职业教育教学特色、加强职业教育人员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教育评估等,以丰富和拓展学校的职业教育工作,并根据“教育、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的要求生态化地发展“立交桥”式职业教育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各地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家长的认同与赞许。国家曾两次到学校组织全国职业教育现场交流会,国内外一些特殊教育学校多次来校参观学习职业教育的做法,很多家长纷纷将残疾孩子送到学校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因此,学校与华中师范大学合作,试图将“立交桥”式职业教育模式的要素、特点等进行适当的总结,以理顺学校职业教育发展的历程,理清职业教育发展的思路,明晰“立交桥”式职业教育模式的特色,为学校职业教育在新时期能向纵深方向发展做好铺垫。

本书是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和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两个单位合作研究的成果,由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黄建行校长和华中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特殊教育系系主任雷江华教授组织策划,拟定提纲。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包括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黄建中副校长,科研办康小英主任、陆瑾主任,职业教育教学部周媛主任,职业教育教学部任课教师单丽萍、李碧珍、吕璐云、李红梅、曹思思、刘花雨、何小玲、张天晓等;华中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硕士研究生苏慧、汪斯斯、亢飞飞、唐娟,及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特殊教育系博士研究生徐添喜等。本书编写工作得到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友情协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11年6月于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目 录

第 1 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模式概述	(1)
第 1 节 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1)
一、国外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1)
二、国内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9)
第 2 节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模式	(17)
一、模式的提出	(17)
二、模式的要素	(20)
三、模式的特点	(20)
四、模式的发展	(22)
第 2 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的理念	(28)
第 1 节 理论基础	(28)
一、哲学理论基础——人本理论	(28)
二、政治学理论基础——人权理论	(29)
三、经济学理论基础——人力资本理论	(30)
四、心理学理论基础——需要层次理论和多元智能理论	(32)
五、社会学理论基础——社会分层与流动理论	(36)
六、生态学理论基础——社会生态学理论	(38)
第 2 节 基本概念	(39)
一、以生为本——潜能发展观	(39)
二、就业导向——就业发展观	(41)
三、职特融通——融合发展观	(45)
四、能力本位——多元发展观	(46)
五、服务至上——全程发展观	(46)
六、生态取向——生态发展观	(49)
七、缺陷补偿——动态发展观	(50)
八、全面发展——全面康复观	(50)
第 3 节 发展目标	(52)
一、德育工作目标：在社会公德教育基础上强调职业道德培养	(52)

二、智育工作目标：在认知能力发展基础上强调职业智慧发掘	(52)
三、体育工作目标：在体质全面发展基础上强调职业体能锻炼	(53)
四、美育工作目标：在审美能力提升基础上强调职业形象塑造	(53)
五、劳育工作目标：在劳动技能发展基础上强调职业技能形成	(53)
六、心育工作目标：在心理素质发展基础上强调职业心态的养成	(54)
第3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的体制	(55)
第1节 组织机构	(55)
一、实施机构	(55)
二、管理机构	(56)
三、研究机构	(57)
第2节 规章制度	(58)
一、机构制度	(58)
二、工作制度	(62)
三、人员制度	(67)
第4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课程	(72)
第1节 课程设计	(72)
一、设计理念	(72)
二、设计思路	(75)
三、设计方案	(77)
第2节 课程体系	(82)
一、校内课程体系	(82)
二、校外课程体系	(93)
第5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的教学	(97)
第1节 课堂教学	(97)
一、教学设计	(97)
二、教学流程	(102)
三、教学资源	(107)
四、教学改革	(108)
第2节 实训基地建设	(110)
一、简介	(110)
二、特色	(114)
第6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的人员	(117)
第1节 师资队伍建设现状	(117)
一、基本情况	(117)

二、成效及问题	(118)
第2节 人员能力标准	(119)
一、职业道德素质	(119)
二、科学文化素质	(120)
三、心理素质	(120)
四、专业业务素质	(121)
第3节 人员培养提高	(122)
一、人员培养途径	(122)
二、保障体系	(131)
第7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的评估	(139)
第1节 评估观念	(139)
一、生态评估	(139)
二、功能性评估	(141)
三、过程性评估	(142)
第2节 评估方法	(143)
一、量化评估	(144)
二、质化评估	(145)
第3节 评估内容	(147)
一、基本素质评估	(147)
二、职业素质评估	(154)
第8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的质量	(166)
第1节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质量的理论思考	(166)
一、教育质量之歧见	(166)
二、职业教育质量的分析	(167)
三、智障学生职业教育质量观	(168)
第2节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质量的标准建构	(170)
一、职业教育教材质量标准的建构	(170)
二、智障学生发展质量的标准建构	(176)
第3节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质量的社会反馈	(182)
一、社会各界对学校教育质量的评价	(182)
二、社会各界对学校职业教育质量的评价	(184)
三、社会各界对智障学生职业技能发展质量的评价	(187)
附录一	(191)
附录二	(205)
参考文献	(214)

第1章 智障学生职业教育模式概述

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智力障碍学生相对普通学生来说属于弱势群体,发展智障学生职业教育,直接关系到他们未来的社会生活,对帮助他们融入主流社会意义重大。教育政策是一个政党或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依据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基本方针而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行动准则。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是帮助智障人士平等地接受职业教育、接受合适的职业教育以及达到良好的职业教育效果的前提和保障。职业教育模式则是由职业教育在运行过程中的相关要素构成的理论模型和操作流程,适合智障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职业教育模式的探索和成型,对智障人士职业教育实践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第1节 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广义上的教育政策是指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教育规章的总称。与残疾人有关的职业教育政策的出台和贯彻落实,对帮助残疾人士获取职业教育机会,保障其劳动就业的权利提供了依据,对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促进残疾人士平等地融入主流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节先是介绍了美国、英国、日本等特殊教育发达国家制定的与智障人士职业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总结了国外在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发展上的历程,为我国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在回顾我国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时,分别从国家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广东省职业教育政策、深圳市职业教育政策这三个层面呈现国家和地方在政策上对智障人士职业教育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国内外相关职业教育政策的回顾,为我们发展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提供依据。

一、国外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国外有关残疾人就业和其他相关权益保障的立法,始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步发展完善起来。这些政策法规为保障残疾人获取职业教

育的机会以及劳动就业的权利,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与保障作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历来特别关注残疾人在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就业方面的问题,相继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宣言》、《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等文件来保障残疾人的权利。西方许多国家也都制定了系列政策和法规来保障残疾人的相关权利,下文简要介绍国外与智障人士职业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

(一) 美国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美国关于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有着较长的历史。一般说来,与残疾人职业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可追溯至 1917 年的《史密斯-休斯法案》(*the Smith-Hughes Act*, 也称为 64—347 公法),该法案规定政府为战争中受伤致残的退伍军人提供康复支持。^① 随后,1918 年通过的法律将这些康复服务扩展到就业服务、职业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与服务。1920 年制定的《职业康复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针对残疾人就业的法律,这一法案规定政府应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支持与服务,如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咨询、作业治疗以及安置等。1917 年到 1943 年之间施行的残疾人职业教育政策法规主要是为某些特定的残疾人群体(如退伍军人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有限的职业教育服务。自 1943 年的巴登·拉福莱特法案(*the Barden-LaFollette Act*)后,除政府工作人员外,越来越多的残疾人也开始有权利接受政府提供的职业教育与康复服务。一般说来,早期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大都与职业康复相关,政府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服务与支持,一些轻度智障高中学生也有权接受这些“康复”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由公立学校和地方康复机构共同合作提供康复服务与支持的“半工半读模式”(Work-Study Model)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应运而生。这一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综合性的学业、社会和职业课程,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基本的工作习惯、职业技能、知识和工作态度等,同时也为学生提供社区工作经验,以便于轻度障碍的学生具有更好的社区调适能力。这一时期的“半工半读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 社区就业是“半工半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就业的价值得到了人们的充分认可;② 工作调适课程和功能性学业课程主要致力于帮助残疾学生获取与工作相关的读、写和运算能力,进而帮助学生获取更有价值的工作经历;③ 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咨询师组成的专家小组为残疾学

^① Robert W. Flexer, et al. Transition planning for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M].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earson Merrill Prentice Hall, 2008:30-41.

生提供所有的职业康复服务；④ 学校和职业康复机构通过对资源的统筹安排，进而更好地为残疾学生提供支持和服务。“半工半读模式”的实施为大量的轻度智障学生提供了康复与职业支持的机会，最终帮助他们成功获取就业机会。

20 世纪 60 年代的政策法规更多的是关注智障学生的教育与发展需求，1963 年制定的《职业教育法》(*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即 88—210 公法)规定：政府应当为处境不利的人群及有残疾的学生提供职业发展支持。同年制定的《智障与设施建筑法》(*the Mental Retardation and Facilities and Construction Act*，即 88—164 公法)首次提出国家应该满足智障学生的发展需要。1968 年《职业教育法》(修订案)规定政府应该拨出 10% 的职业教育经费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与服务。这些法规的颁布促成了一些“半工半读”项目的产生与发展，为轻度智障学生获取功能性知识、生活技能以及工作经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简言之，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残疾人士职业教育政策主要是为学生争取更多的资源和支持，这一时期颁布的法案主要涉及增加经费投入、扩展职业教育与训练的服务范围等方面，这些法案的颁布都为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

1973 年美国国会通过并颁布的《职业康复法案》(*the Rehabilitation Act*，即 93—112 公法)规定：重度障碍者享有优先权益，个别化康复计划则更进一步强调身心障碍者的参与，鼓励残疾人自己设计需要的康复计划，并将独立生活训练纳入康复方案之中。1975 年通过的《残疾人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 94—142 公法)，将所有残疾学生都纳入教育体系之内。自此之后，中重度障碍学生也被纳入联邦教育体系之内。该法案同时规定，学校应该为所有学生提供免费恰当之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最少受限制环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以及个别化教育服务(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这一法案的颁布，对特殊教育的发展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在个别化教育服务下，每个残疾学生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定自己的职业生涯目标。1976 年的《教育修订案》(*the Education Amendments*，即 94—482 公法)要求各州统筹安排特殊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规划，并规定对残疾学生而言，与特定的职业教育相比，他们有权优先选择普通职业教育。这一法案使得越来越多的职业教育教师参与到残疾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特殊教育教师与职业教育教师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普通职业教育中去，这样一来，残疾学生可以更多地在普通职业教育中接受职业教育与服务，这也正是 94—142 公法之核心理念——最少受限制环境的一种体现。

生涯教育的理念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之间萌生并盛行,受到该理念以及生涯发展运动的影响,专业人员开始用更为长远的眼光、更加广泛的以生活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去帮助残疾人做出职业生涯规划。^① 早期的生涯教育课程模式在残疾学生身上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如以学校为基础的生涯发展与转衔模式、以经验为基础的生涯发展模式等,上述模式均强调将学业课程与实用生活技能恰当融合。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生涯教育理念在残疾人职业教育方面依然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专业人员在设置残疾学生职业教育课程时,会充分考虑竞争就业、效果和职业活动的意义等因素,以期满足残疾学生的现实需求。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另一职业教育模式,是 1976 年《教育修订案》之后产生的特殊需要职业教育模式,该模式要求各州政府规定预留各州 10% 的联邦职业教育经费用于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此外,在残疾学生职业教育的课程内容与辅助服务等方面,职业教育教师应当充分考虑学生的特殊需要并做出适当调整,这样一来,残疾学生从普通职业教育班到隔离职业教育课程都有连续的选择性。以学校为本位的职业发展和残疾青年的转衔教育模式和生态评量模式都是特殊需要职业教育模式的具体体现。

1984 年制定的《卡尔·D. 珀金斯职业教育法案》(*the 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即 98—524 公法),目的在于提升残疾人就业转衔服务的质量,确保所有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服务,该法案认为职业教育对残疾学生从高中到工作环境的过渡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卡尔·D. 珀金斯职业教育法案》要求处境不利的残疾青年应该接受职业评定、职业咨询、职业支持和转衔服务,同时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里应当包括相关的职业支持和职业目标。针对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应该在最少受限制的环境中实施,各州和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统筹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服务。^② 20 世纪 80 年代的康复法案与极重度残障人士的康复服务需求有着密切关系,这一时期的另一法案[1986 年的《职业康复法》(修订案)]首次对“支持性就业”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并将支持性就业当做一种常规的职业康复服务,同时,要求康复服务机构间加强合作,成人服务机构应为重度残障人士提供长期持续的支持与服务。

1984 年,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处助理秘书马德琳·威尔(Ma-

① McDonnell J., Hardman M. L. Successful transition programs: pathway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M].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0: 5-9.

② Robert W. Flexer, et al. Transition planning for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M].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earson Merrill Prentice Hall, 2008: 30-53.

deleine Will),提出并确定将“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作为20世纪80年代残疾人职业教育工作的重点。^①在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中,马德琳·威尔重点强调在高中和就业之间的“桥梁”或链接服务。她的“桥梁模式”提出残疾人个体为获得他们想要的职业可能需要不同层次的服务(无特殊服务、限时服务以及持续性服务)。该模式以用功能性的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前提,因为学生跨越具体的某一个支撑桥梁是依据他们的进一步培训和支持的需要而定的。1985年,哈尔彭(Halpern)在威尔的“桥梁模式”基础上,提出了“社区调适模式”。哈尔彭在威尔关注就业结果的基础上,将居住环境和社会与人际网络也纳入职业教育成果的考虑范围。他认为,考量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成果,应当以就业为中心,以居住环境和社会人际网络为两翼,综合发展和提高学生的能力水平。这一模式更加强调社区生活的重要性,重视社区调适能力的培养,对于残疾学生参与社区生活和就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1990年的《美国残疾人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规定:自法案实施两年后开始,禁止任何雇主、雇佣机构、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管理委员会,在工作申请手续及雇佣、晋升、培训、赔偿和解雇雇员方面,对一个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存在歧视行为,或者在就业条件和特殊教育方面存在歧视行为。^②该法律比以往的法律覆盖范围更广,为残疾人提供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保证了他们在就业、公共交通、电讯服务等领域享有同健全人平等的权利。1998年,美国政府颁布的《劳动力投资法》把以前分散的联邦培训计划,如工作培训、成人教育、职业康复计划等,转变为一个协调的、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体系,建立了全美范围内的劳动力参与和就业体系(即美国劳动力网络),以满足企业、就业者和希望拓展职业生涯者的需要。2001年,美国劳工部成立残疾人就业政策办公室,成为体现这一重要政策的标志。残疾人就业政策办公室的主要目的是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它举办了各种促进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拓展残疾人职业发展空间的项目,非常重视残疾人从特殊学校毕业到进入社会工作这段过渡时期的职业教育与培训。2004年重新修订的《美国残疾人教育法》(*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y Education Act*)着重强调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应当更多地关注学生的学业成就及技能水平,学生的学业成就与技能水平是决定他们能否毕业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能否得到

① McDonnell J., Hardman M. L. Successful transition programs: pathways for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M].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0: 5-16.

② 杨伟国,陈玉杰.美国残疾人政策的变迁[J].美国研究,2008(2): 67-74.

政府资助的决定要素。从这些条款我们可以看出,学校将会更加重视学生的发展与教育成效,从而保证了学生能够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

1996年,葆拉·科勒(Paula Kohler)提出了职业教育的另一理念——“分类学”的理念。^①这一分类学的理念将残疾人的职业教育视为生涯发展的题中之义,而非一项额外的活动或要求。在实际操作中,科勒的分类学理念要求我们在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时,应当首先明确学生的能力、需求、兴趣和爱好,进而明确学生的就业目标,同时依据学生的就业目标,有针对性地为他们设计教学活动。此外,该理念非常重视学生、家长、教师及专业人员的共同参与合作。科勒的分类学理念下的职业教育应当考虑以下五个方面的因素:①以学生为本的计划,关注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或个别化转衔计划,重视学生的参与以及计划策略的选择等;②学生方面,包括生活技能的教学、生涯或职业课程的设定、结构化的工作经验的获取、结构化的评定与支持服务等;③机构和学科间的合作,制定具体的合作框架以及合作服务方法;④家长参与,包括培训、参与职业教育目标的设定以及生涯发展规划等;⑤职业教育组织结构,主要包括组织结构的理念、策略选择、结构评定、资源的分配与使用,以及人力资源的开发等。^②

进入21世纪后,美国中小学学生读写算能力培养存在的问题,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家庭的学生群、少数族裔的学生群、残障学生群及英语水平有限学生群的教育问题,受到了美国社会的重视。为了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在2001年1月23日签署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No Child Left Behind,简称NCLB)。^③目的就是希望通过教育,使美国孩子都能得到发展。因此,对于适合就读职业教育的孩子,由政府提供合适的生涯教育,促进其职业生涯的发展。2009年2月,奥巴马政府通过了《美国振兴与再投资法》,这部法案肯定了教育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作用,特别强调要给美国提供高质量的高等职业教育。尽管该法案不是专门的职业教育法案,但该法案第4章的B部分“社区学院和职业培训拨款计划”明确提出,在2009~2010财政年度要提供4000万美元,扩大社区学院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为失业工人、弱势群体和有求学意向的普通美国人提供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该法案还强调要采取宽带远程教育为美国民众提供职业教育咨询与

① Kohler P. D., Field S. Transition-focused 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J].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003, 37(3): 174-183.

② Kohler P. D. Taxonomy for transition programing-linking research and practice[M]. Transition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6: 33-40.

③ 隗峰. 试析“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的实施与发展[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07(12): 21-25.

培训。^①

(二) 英国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英国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比较早,并且英国是世界上最早以立法形式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20世纪30年代,英国议员率先提出残疾人分散就业的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劳动力紧缺,残疾人、妇女大量进入工厂工作。英国残疾人就业岗位更具针对性,适合残疾人的身心特点,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已贯穿于就业的各个阶段。1944年,英国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出台了《残疾人就业法案》,规定达到或超过20名雇员的雇主必须至少雇用百分之三的残疾人。这也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立法,尽管这一立法在当时的英国没有取得预期的理想效果,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被认为是安排残疾人就业非常合理的措施而为世界各国广泛接受。同时英国政府还大力扶持个体经营和自主就业,对自主就业者进行奖励,他们可获一定数额的就业津贴,并免收所得税,另外还能一次性获得750英镑的培训补助。1995年通过的《反残疾人歧视法》,对残障人士的教育、就业、财产、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受歧视的残障人士最高可获得100万美元的赔偿,并由专门的委员会监督实行。^②

英国政府特别重视对各种劳动力尤其是失业人员的职业指导。职业指导包括两大系统:一是教育部门的职业指导系统,在《教育法》的指导下学校负有对学生进行职业指导的责任,对初中以上的学生开设职业指导课;二是工作和养老金部下属的职业指导系统。职业介绍中心承担着向求职人员尤其是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指导的职能,指定专门的职业指导人员向其提供就业选择、职业生涯发展、经验兴趣能力测定以及如何符合劳动力市场需求等方面的服务咨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其提出接受培训的建议。

英国政府为了提高行政运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1990年设立了职业介绍、事业保障领域的执行机构——就业服务厅。就业服务厅下设有职业介绍中心。2001年开始,原劳动教育部分为工作和养老金部、教育技能部,全国范围内的职业介绍中心统一归工作和养老金部的职业介绍中心管理。英国的职业介绍中心实行全国联网,工作和养老金部的职业介绍中心设有信息处理中心,负责对全国的企业招聘信息和劳动者求职信息进行处理。为了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英国于2003年新设立了学习与技能委员会,其在全国有9个下属委员会。学习与技能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① 提高青少年参加学习和

① 黄颖. 从相关法案看美国职业教育的发展[J]. 海外职业教育, 2010(4): 154-155.

② 王佳毅. 西方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举措[J]. 社会观察, 2007(8): 17-19.

职业培训的比例以及学习培训效果;② 提高成年人参加学习和职业培训的比例;③ 提高劳动者技能以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投资效益;④ 提高学习、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的质量、效率和效益;⑤ 保证残疾人或其他特殊群体的学习和职业培训。学习与技能委员会不直接向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而是制定学习和职业培训目标及计划,与有关教育及职业培训机构签订学习和职业培训协议,由这些机构向有关人员提供学习和职业培训机会。

为了促进特殊群体的就业,也为了保护人权,英国十分重视反就业歧视。法律规定禁止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族裔人口等实行就业歧视。该项工作由主管劳动力市场监管的贸易工业部负责,同时,英国还设立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反种族歧视委员会等专门机构。^①

(三) 日本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日本对残疾人的职业训练也是非常重视的。日本最早的保障残疾人就业的法律,始于1960年的《残疾人福利法》,当时残疾人在一般企业中的就业情况不太理想,日本政府希望通过该法案来确保企业雇用残疾人,并通过职业康复等服务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和水平,进而依据他们的能力来安置就业。1976年其修正案正式强制要求各企业按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同时,日本自1970年开始建立残疾人职业服务中心,到1982年,全国行政机构都建立了这种为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组织机构。2005年颁布的《残疾人职业训练法》规定:公共职业培训是社会办办的职业技术教育,是对社会上准备就职的人员进行的职业技能训练和对已经就职者进行的职业能力开发和提高技术的训练。^② 这种训练可分为五种类型:① 对希望使自己成为技术工人的初中毕业生和高中毕业生进行的职业训练;② 对在职人员因工作急需而进行的更高层次的知识和技能训练;③ 对再就业人员或转换职业的人员进行的职业培训;④ 对残疾人进行的职业训练;⑤ 对管理和领导人员进行的训练。2005年日本颁布了《障碍者自立支援法》,这就标志着残疾人福利立法开始步入综合立法的时代。该法统合了按照障碍分类所提供的福利服务,即综合提供对身体、精神、智力等障碍者的必要福利服务,将保障提供公平服务的程序 and 标准予以明确和公开,厘定了国家应承担的财政责任。其中第2条规定,市町村的责任和义务是: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障碍者的实际生活状态,使障碍者能够在自己选择的住所居住,按照其能力和适应情况过上自立的日常生活或社会生活。在此基础上,与公共职业安定所、其他实施职业康复训练的机构,以及教

① 沈水生. 英国的促进就业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就业, 2004(4): 43-45.

② 邓乾辉.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调查与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10: 18-20.

育部门和相关部门紧密联系,有计划地、全面地进行必要的自立支援给予和地域支援事业。^①

二、国内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回顾

(一) 国家智障人士职业教育政策

这部分内容主要是通过梳理国内的相关政策法规来明晰国家相关教育政策法规中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规定、专门针对残疾人的职业教育政策以及专门针对智障人士的职业教育政策等。

1. 国家教育政策法规中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规定

国家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通过相关的政策来保障职业教育的实施。早在1978年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指出:“整个教育事业必须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应该考虑各级各类学校发展的比例,特别是扩大农业中学、各种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比例。”1982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再修订)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又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阶段,国家继续重视职业教育的发展,多次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残疾人士的职业教育也是我国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构建和谐社会,残疾人的就业问题是保障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虽然从教育政策上看,我国并没有专门的特殊教育法,更没有专门针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法规,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等针对残疾人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残疾人的职业教育也进行了专门的规定,以此来保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顺利进行。

1995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9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

^① 韩君玲. 日本残疾人福利法制的特征及启示[J]. 学术交流, 2010(11): 80-83.